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1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綜規司)	國際業務	國內、外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	預算數: 2,254 決算數: 2,289	<p>一、目的</p> <p>為結合國內外民間力量積極推動國際勞工事務並有效提升補助業務效益，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達成提升我國勞工福祉及國際地位並促進國民外交。</p> <p>二、範圍</p> <p>(一)辦理與本部業務相關之國際性會議活動。</p> <p>(二)辦理國際勞工事務之訓練研習活動。</p> <p>(三)出國參加國際性組織會議活動。</p> <p>(四)其他經本部審核必要之項目，並</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第9點規定：</p> <p>(一)申請單位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發現有申報不實、成效不佳、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本部尚未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不予經費補助。</p> <p>2. 本部已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如發現成效不佳、不符指定用途者、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並得列為本部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一、查該要點第9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綜規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奉部長核定者。</p> <p>三、內容</p> <p>(一)辦理國際性會議及訓練研習活動。</p> <p>(二)出國參加會議活動者。</p>	<p>3. 未依所報計畫經費執行者，按比例差額追繳，並得列為本部一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4.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藏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二)經本部補助辦理活動或出國經費，未於年度內執行者，除追繳外，並得列為本部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三)本部得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派員實地訪查申</p>	

##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請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四)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p> <p>(五)經本部核准是項活動補助，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未檢具相關文件辦理核銷，亦未來函敘明緣由，致無法如期辦理撥款手續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得列為本部一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六)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遇有提前銷毀、毀損或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106 年度共核准 17 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參與國際業務。</p> <p>(二)本部訂有「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及</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審查表」進行書面審查。</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0 月 2 日、10 月 26 日及 12 月 9 日分別派員實地訪視中華電信工會辦理「2017 年國際網路工會(UNI)東亞工會論壇」、台灣電力工會辦理「全球產業總工會亞太電力工會聯盟會議」及辦理「第 14 屆東亞碼頭工人研討會」之辦理情形。</p>	
2	勞動部補助工會強化國際及兩岸勞動交流費用	國際業務	補助對象為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且辦理參與國際性勞工組	預算數： 507 決算數： 136	一、目的： 本部為結合國內工會力量，積極推動工會與國際性勞工組織之連結，並強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一、查該要點第 8、10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綜規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要點 (綜規司)		織或推動兩岸勞動事務交流者。 前項工會應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並符合全國性總工會、全國性各業工會聯合會、本部直接輔導工會之一。		化兩岸勞工議題交流機會。 二、範圍： (一)辦理國際性勞動研討活動或會議所需相關費用。 (二)辦理兩岸勞動研討活動或會議所需相關費用。 三、內容 辦理參與國際性勞工組織或推動兩岸勞動事務交流。	<p>■有，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強化國際及兩岸勞動交流費用要點第 8 點及第 10 點規定：</p> <p>(一)第 8 點：獲本部同意補助之工會，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本部國際事務小組就申請單位之採書面審查制度。</p> <p>1. 工會辦理同一研討活動或會議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之工會，本部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p> <p>2.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之工會，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3. 工會辦理勞動研討活動或會議之支出憑證、活動照片、會議資料及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應由相關人員核章，並以專案方式保存五年以上，作為審計單位稽核之用。</p> <p>4. 受補助工會須在活動會場或印刷品中(如海報、論文集、通告、手冊等)載明勞動部補助字樣。</p> <p>5. 受補助工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相關責任。</p> <p>6 辦理國際性勞動研討活動或會議有關我國名稱，應依外交部規定辦理；辦理兩岸勞動研討活動或會議有關我國名稱，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規定辦理。</p> <p>(二)第 10 點：對補助款之運用考</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核，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工會，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且列為未來 3 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成效不佳。</li> <li>2.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li> <li>3. 有虛報、浮報等情事。</li> <li>4. 未依前點規定繳回結餘款。</li> </ol>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106 年度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申請於臺北辦理「青年領袖課程(Youth</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Leadership Course)」及辦理「台灣全國家庭暴力對於勞工和工作場所之影響調查結果發表會」。</p> <p>(二)上開二申請案,本部均依本部「勞動部補助工會強化國際及兩岸勞動交流費用要點」及「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審查表」進行書面審查。2場計補助 135,870 元。</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b></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實地訪視時間 106 年 7 月 3 日及 9 月 30 日,共 2 場次。</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3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關係司)	一、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 二、補助辦理縣市總工會理事長、監事會及秘書長勞工事務交流活動	一、全國性總工會、聯合會 二、省(市)級總工會、聯合會 三、縣(市)級總工會 四、本部直接輔導工會	預算數: 16,508 決算數: 16,271	一、為加強實施工會教育，提升工會會員專業知能，並強化工會團結。 二、鼓勵工會團體，配合政府施政措施，辦理工會教育訓練。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原核定辦理日期前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核定辦理日期七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變更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須臨時變更原核定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工會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或未依規定辦理覈實結報者，本部得酌減、追繳當年度工會教育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或列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	一、查該要點第15、16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參據；其情節重大者，停止工會教育補助一年至三年。經本部補助辦理工會教育之經費，未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者，全額追繳補助金額。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同要點第 16 點規定：「本部應以下列事項，做為辦理本要點之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一) 派員查核活動辦理情形。(二) 參加活動人數。(三) 核定經費執行情形。」</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本部依各工會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之實施計畫內容、辦理效益及會員人數，並考量上一年度辦理情形等因素，據以評核補助金額。106 年度本部共補助 153 家工會辦理 173 場次工會教育活動，參與人次計 10,184 人，補助經費計 16,270,981 元，執行率為 98.56%。其中每場次課程均要求受補助工會安排核心課程，以發揮其教育功能，且各受補助工會得針對工會會員職能需求、專業技能以及工會組織特性，安排其他教育訓練課程，以系統性教學之訓練計畫，施以不同層次的教育與訓練，培育各工會會員及幹部之本職學能。因此，本補助案對於增進各受補助工會會員之專業知能、提升其本職</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技能，以及強化其法律素養，頗具成效。</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一) 實地訪查：106 年度實地訪查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等 19 家工會 19 場次工會教育活動，並據訪查當日活動執行回報情形。</p> <p>(二) 電話訪查：針對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等 30 家工會 30 場次活動進行電話訪查，每場次隨機抽查詢問 5 位學員，共計訪問 150 位學員，據其回應及建議予以記錄。</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4	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關係司)	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	指公告申請日前一年 1 月 1 日以後成立之工會如下： 一、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企業工會。 二、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產業工會。 三、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職業工會，且其受僱於事業單位並	預算數： 700 決算數： 227	為輔導新成立工會，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以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原核定之教育訓練計畫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內容者，受補助工會應於原核定辦理日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且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須臨時變更原核定教育訓練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同要點第 15 點規定：「受補助工會違反第七點第二款規定，而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部應撤銷該補助	一、查該要點第 12、15、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際從事工作之會員達30人以上。</p>			<p>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工會應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受補助工會違反第十三點第四項規定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工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同要點第16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b>紀錄:</b></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b>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b></p> <p>106 年度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計 14 場次，補助金額計 227 千元，參與人次計有 445 人次。</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b></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實地訪視 3 場次，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5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要點(關係司)	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	一、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總工會 二、前項全國性總工會，指以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全國為組織範圍之綜合型工會聯合組織	預算數： 1,500 決算數： 1,462	鼓勵工會以公開表揚大會方式，表彰各行各業之優秀勞工於工作崗位上努力不懈之勞動精神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要點第 15 點規定：「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同要點第 16 點規定：「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同要點第 18 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	一、查該要點第 15、16、1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106 年度本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 10 家工會 10 場次，參加人次計 1,784 人次，補助金額計 1,462 千元，受補助工會均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查 106 年度本部訪查 10 家工會</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10 場次，活動辦理成效良好。	
6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關係司)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	一、全國性總工會、聯合會 二、省(市)級總工會、聯合會 三、縣(市)級總工會 四、本部直接輔導工會	預算數: 500 決算數: 500	一、硬體設施：屋頂、天花板、地板、內外牆壁、室內隔間、給水、排水及電路管線之修繕維護。 二、廚衛設備之修繕維護。 三、門扇、窗戶、燈具、工會招牌之修繕維護。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項目之修繕維護。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督導及考核(一)工會應依所報計畫及本部核定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查明有不符指定用途、未依本要點或所報計畫及核定經費預算執行，本部已核給是項補助經費者，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列為本部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二)未依規定項目辦理結報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不予補助之考量。(三)工會經本部補助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經費，未於當年度內	一、查該要點第 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執行者，追繳補助金額。(四)本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工會辦理修繕維護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6 年度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補助 5 家工會，補助金額計 500 千元，受補助工會均依規定於申請修繕之事項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查 106 年度本部訪查本部補助之 2 家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情形，辦理成效良好。</p>	
7	勞動部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關係司)	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企業(產)業工會教育訓練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	預算數： 700 決算數： 30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輔導未成立工會之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教育訓練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勞動部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部受理本要點補助之申請後，應進行書面審查，其審查原則如下：(一)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二)教育訓練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三)教育訓練計畫內容是否合理、可行</p>	<p>一、查該要點第 10、12、15、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本案 106 年補助 1 家 1 場次，關係司以書面審查方式查核補助單位之活動課程表、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暨簽到名冊正本、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等資料辦理經費結報，惟爾後仍請依規定實地</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包括執行方式、經費規劃、活動地點等)。(四)申請本要點補助者之執行能力及其過去執行本部相關計畫之執行績效。(五)其他經本部認定之事項。」，第12點規定略以：「原核定辦理日期前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核定辦理日期七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變更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須臨時變更原核定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同要點第15點規定：「受補助工會違反第七點第二款規定，而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工會應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計畫</p>	<p>訪視辦理情形。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受補助工會違反第十三點第四項規定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工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同要點第 16 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b>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b></p> <p>106 年度勞動部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教育訓練計 1 家 1 場次，補助金額計 30 千元，參與人次計有 56 人次。</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b></p> <p>■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本部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經查本年度補助新竹縣產業總工會等 1 家工會 1 場次，前開工會辦理活動，均參採工會教育訓練活動辦理方式及本部意見辦理活動，爰無實地訪視之必要。</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另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課程表、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暨簽到名冊正本、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等資料資料，辦理結報作業。	
8	勞動部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關係司)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補助辦理勞資爭議業務	民間團體	預算數： 400 決算數： 402 (2千元由勞動關係業務第5分支獎補助費項下流用)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活動，達成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功能之目的。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分別訂於勞動部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下稱運用要點)及勞動部推動勞資爭議仲裁業務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下稱推動要點)： (一)運用要點第9點督導考核： 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本部同意補助	一、查該要點第9、11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之團體或機構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者，除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依下列方式辦理：(1)本部尚未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者，不予補助。(2)本部已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前項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運用要點第 11 點：本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所辦理之活動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b>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b></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共計補助 9 家民間團體辦理 9 場次活動，補助金額共 402,885 元。</p> <p>(二) 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係以書面審查為主，依受補助單位所送核銷資料及照片，皆依要點規定確實執行。</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本年度訪視桃園市人力資源管</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理協會辦理之「106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暨調解委員實務研討」1 場次，活動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22 日，參加人數計 61 人，研習活動均依規定辦理，學員亦認真上課，反應良好。	
9	勞動部退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清償款補助要點(關係司)	關廠歇業勞工退還清償款補助計畫	關廠歇業勞工之申貸戶	預算數: 300 決算數: 0	就「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所生爭議事件，因審判機關法律見解重大歧異且短期無法獲得一致性解決，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並基於公平對等原則，就關廠案之貸款勞工所清償之款項款，全面退還。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無，原因：本案係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並基於公平對等原則，就關廠案之貸款勞工所清償之款項款，全面退還。</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p>	<p>一、本案係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消弭因法律見解所生重大歧異且短期無法獲得一致性解決之爭議，對關廠歇業失業勞工貸款清償款項之補助，似無涉督導考核問題。</p> <p>二、惟本案依補捐助相關規定於次年度仍應予以提報管制考核情形。</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或其他非屬以上情形者，請說明：本案係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並基於公平對等原則，就關廠案之貸款勞工所清償之款項款，全面退還。</p> <p><b>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b></p> <p>(一)適用本計畫之 1,105 名關廠歇業勞工，其中符合本要點所訂資格需退(返)還清償款者共計 859 戶；本計畫自 103 年 4 月起受理退(返)還清償款之申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業已完成辦理 837 戶之核發作業。</p> <p>(二)其餘未提出申請之 22 名申</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貸戶，經本部透過電訪或家訪主動告知申請訊息，惟迄今仍未提出申請。</p> <p>(三)本要點第 6 點規定，請領退還清償款補助之請求權，自本要點生效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本計畫之請求權時效為 103 年 4 月 3 日至 113 年 4 月 2 日，併予敘明。</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10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4、勞資爭議法律及生	勞工訴訟法律扶助，扶助訴訟律師	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與雇主發生勞動	預算數： 32,800 決算數： 37,653	一、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代理酬金。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	一、查本案係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訂定行政契約規定「106 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活費用扶助辦法、勞動部委託辦理 106 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關係司)	費用	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等情事者。		<p>二、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p> <p>三、業務軟體建置及維護費用。</p>	<p><b>事項：</b></p> <p>■有，訂於勞動部委託辦理 106 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p> <p>(一)第 4 條第 4 項約定：乙方於委託期間向甲方請領經費之支出憑證留乙方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留存)保管，並隨時接受甲方及審計部稽核。</p> <p>(二)第 7 條：甲方得隨時派員或以問卷方式查核監督執行情形、查詢申請個案進度及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乙方應負責詳細說明、提供相關資料，並密切協調配合，以確保勞工法律扶助工作之品質及如期完成。</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p>	<p>託契約書」第 4、7 條及「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39、40 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前揭規定以就地審計方式查核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及經費執行情形；另以業務聯繫會報方式掌握專案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 106 年扶助勞工因勞資爭議案件提起訴訟之律師代理酬金，共計受理 3,281 件申請案，准予扶助 2,652 件，核定扶助 3,895 萬 3,000 元。</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一)105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業務」就地審計查核，已於 106 年 3 月 10 至 15 日分別至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新北、桃園分會</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辦理。</p> <p>(二)透過辦理業務聯繫會報方式，掌握專案執行情形，106 年度共辦理 1 場次。</p> <p>(三)依本部與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訂定之行政契約約定，對於委託案件所需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自簽約日起每 3 個月向本部申請核銷經費，法律扶助基金會已依規定提出 4 次申請；另本部於 106 年度針對 105 年度扶助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受扶助勞工對專案整體滿意度達 92%。</p>	
11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關係司)	扶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依該辦法第 22 條規定，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具	預算數： 1,080 決算數： 1,372 (292 千元由 106 年度勞工權益基	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p>	<p>一、查該辦法第 30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第 24 條規定文件及相關資料作為審核補助申請之依</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有依法律扶助法准予全部扶助等情事者	金項下「裁判費計畫」調整容納)		<p>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工資之期間與核准扶助期間重疊者，勞工應於受領給付後 30 日內，將原領扶助金額返還。勞工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再申請第 2 條之扶助。</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據；復按第 23 條規定繼續請領生活扶助者應按次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並需檢附 2 次求職紀錄等，以為申請補助之要件；故似無涉實地訪視之必要。</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本部 106 年度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受理 125 人次，准予扶助 113 人次，扶助共 137 萬 1,673 元。</p> <p>(二)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p> <p>(三)上開申請案件，本部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申請書、(2)起訴狀、答辯狀或上訴狀影本、(3)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等、(4)推介就業證明、(5)切結書。並同時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職業</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安全衛生署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查該等申請人是否確實符合扶助資格。</p> <p>另於每次扶助期間均請申請人提供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紀錄，以及訴訟期間未就業之證明，予以審核。</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12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關係司)	扶助民事訴訟裁判費	依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勞工因與雇主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經主管機	預算數：10,000 決算數：80	勞工因與雇主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爭議之裁判費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p>	<p>一、查該辦法第 39、40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第 14 條審核第 17 條規定文件及第 19 條情形作為審核補</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於法院判決確定前，且未獲其他政府機關之扶助者。</p>			<p>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1 條規定：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 30 日內返還，其返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再申請第 2 條之扶助。</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p>	<p>助申請之依據；並函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查申請人之扶助資格；故似無涉實地訪視之必要。</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捐)助業務辦理情形：</b></p> <p>(一)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本部 106 年度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受理 16 件申請案件，准予扶助 15 件，扶助共 7 萬 9,976 元。</p> <p>(二) 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p> <p>(三) 上開申請案件，本部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 申請書、(2) 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3) 勞工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與相關釋明文件、(4) 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影本、(5)繳納裁判費之證明文件、(6)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等。並同時函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查該等申請人是否確實符合扶助資格。</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13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關係司)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	預算數： 270 決算數： 134	鼓勵民間團體，配合政府施政措施，辦理勞工教育活動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第 8 點(條)規定：</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p>

##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受補助單位辦理之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除應詳列經費支出用途外，另應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補(捐)助金額。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計畫有效執行、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追繳外，並得列為本部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實際支出情形填入經費支出報告表內，並作實支數分析。本補助因屬部分補助，按同意補助活動實際支出總經費百分之七十核撥補助經費，最高以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限。本部得派</p>	<p>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補助「東海大學工會」等 9 個民間團體(其中 1 件撤回補助申請)，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13 萬 4,425 元，其補助 8 場次辦理勞工教育活動，參加人數計有 598 人。每場次課程均要求安排核心課程，對於宣導勞動政策與法令、倡導勞動者終</p>	

##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及提高工作效能具有助益。</p> <p>(二)受補助團體需填報「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所送出席人員簽到簿、活動照片等資料，審查通過後始核撥經費外，並以實地訪查受補助之單位辦理活動執行之情形。訪查項目包含：辦理時間、參加人數、課程內容、授課情形等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等。</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b></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6 年度 11 月 5 日及 12 月 10 日訪查 2 家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情形。</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14	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關係司)	勞工訴訟法律扶助，扶助訴訟律師費用	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被解僱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訴訟者，得向本部申請訴訟補助： 一、雇主未依法給付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者。 二、雇主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解僱勞工者。	預算數： 0 決算數： 80 (本案預算由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項下勻支)	訴訟補助範圍，有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律師費。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第 12 條：本部為審核申請補助案件，應成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委員就審理之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及第 13 條：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召集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p>	<p>一、查該辦法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本案係針對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被解僱之勞工因雇主未依法給付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者或雇主違反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解僱勞工者而訴訟者，得申請訴訟補助，既經審核小組查核申請人之補助資格及決定其補助額度，審核通過後始補助申請人訴訟相關費用，似無涉實地訪視之問題。</p> <p>三、惟本案依補助相關規定於次年度仍應予以提報</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b>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b>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b></p> <p>申請件數計 2 件，核准件數計 2 件，扶助人次計 2 人，扶助金額計 8 萬元。</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p><input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辦理實地訪視之原因：本案係經審核小組</p>	<p>管制考核情形。</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查核申請人之補助資格及決定其補助額度，經審核通過後始補助申請人訴訟相關費用，故無涉實地訪視之問題。	
15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關係司)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	勞工或求職者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且非屬有資力者	預算數：980 決算數：40	勞工或求職者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酬金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本辦法各項扶助案件，得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p>	<p>一、查該辦法第 40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規定成立審核小組審核第 36 條規定文件，審核通過後始補助申請人之相關費用，似無涉實地訪視之問題。</p> <p>三、惟本案依補捐助相關規定於次年度仍應予以提報管考考核情形。</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span>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本部 106 年扶助勞工因不當勞動行為案件提起裁決代理酬金，共計受理 6 件申請案，准予扶助 1 件，核定扶助 4 萬元。</p> <p>(二)上開申請案件，本部除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申請書、(2)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影本、(3)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4)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等。另業依規定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審核申請人之資格。</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16	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實施要點(關係司)	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計畫	為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被解僱之收費員	預算數： 200,000 決算數： 182,278	勞動部、交通部及企業為照顧因政府國道計程收費改制政策，致經濟困難、重大傷病或變故、就業困難或需社會協助處境之收費員，爰針對國道計程收費改制而遭解僱之收費員提供補貼，並應設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實施要點第 3 條規定：勞動部及交通部為審議本要點所定之補貼事宜，應設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p>	<p>一、查該辦法第 3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規定成立審核小組審核第 5 條規定文件，審核通過後始補助申請人之相關費用，似無涉無涉實地訪視之問題。</p> <p>三、惟本案依補助相關規定於次年</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審核小組，該小組應依下列各款所定情事，審議補貼點數：</p> <p>(一) 經濟困難情事：包含獨力負擔家計、扶養人口眾多或生活困頓等。</p> <p>(二) 重大傷病或變故情事：包含遭逢重大變故、罹患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p> <p>(三) 就業困難情事：包含年齡及教育程度、從事單一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工作期間長短、專業技能或轉職困難等。</p> <p>(四) 其他需社會協助情事，得酌予提高補貼點數。</p> <p>前項之補貼點數，每點數以新臺幣五千元計算。</p>	<p>安定補貼審核小組。</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依據補貼要點規定及 3 次專案審核小組會議之審議結果，本部共計補貼 944 名國道收費員計 182,278 千元。</p> <p>(二) 上開申請案件，本部除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 補貼表、(2) 切結書、(3) 撥款帳戶文件、(4) 全戶戶籍謄本、全戶之財稅及稅籍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另業依規定成立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p>	<p>度仍應予以提報管制考核情形。</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審核小組。</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且補貼要點中並未訂有實地訪視之規定，且本部業依據補貼要點規定，組成公正、公平之審核小組就所有收費員之補貼金額進行審議，並依據 3 次審核小組審議結果進行補貼之發放。</p>	
17	勞動部辦	105 學年	非自願離職	預算數:	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	一、查該要點第 9 點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福祉司)	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失業 1 個月以上之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	115,000 決算數: 122,687	工子女順利就學,每學期補助金額每人 4,000 元至 24,000 元不等	<p><b>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b></p> <p>■有。</p> <p>(一)有關受補助人員資格審查部分,訂於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p> <p>1. 審查標準:</p> <p>(1)申請書是否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p> <p>(2)檢視勞保局資料,有否失業(再)認定、請領失業給付之事實。</p> <p>(3)「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p> <p>(4)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應與</p>	<p>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勾稽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對於受託廠商之初審結果逐一複審,並對該廠商之收件及後續相關審核作業等予以抽查。另已辦理個人資料委外安全實地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尚符合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申請人子女就學補助狀況相符。</p> <p>(5)獨力負擔家計者，應與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p> <p>(6)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p> <p>(7)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p> <p>2. 作業程序：</p> <p>(1)請勞保局提供請領失業給付者及其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加保、退保及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相關電子資料檔。</p> <p>(2)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p> <p>(3)透過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比對查核申請人是</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否請領他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教育或其他補助。</p> <p>3. 經審查後，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核定審查結果。</p> <p>(二)有關督導及考核委託廠商辦理審查作業部分，訂於「106 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維護」採購案之徵求企劃需求書第參項第五款複審作業中，內容如下：</p> <p>1. 複審作業</p> <p>(1)將申請案件、初審結果及系統勾稽檢核結果報表，整理建立為文件夾，提供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辦理複審作業。</p> <p>(2)依本部複審結果及審查意見，修改審查結果。</p> <p>(3)本部抽查申請案件，檢核初審、建檔內容及編號文件掃描電子檔(pdf 檔)光碟內容。</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對於申請人之勞保、所得等資料逐一比對，並於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勾稽申請人子女資料，並對於初審結果逐一複審。</p> <p>(二)106 年度(105 學年度第 1、2 學期)受理申請失業勞工共計 6,612 人次，補助失業勞工 5,433 人，其子女 6,761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22,687 千元，對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子女順利就學頗有助益。</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三)106 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案件計 6,612 件，該等資料係委託廠商鍵入補助資格審查系統，均會勾稽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對於受託廠商之初審結果逐一複審，並對該等申請資料抽查 580 件，已確認鍵入資料正確，無審查錯誤情形。</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b></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一)依據「106 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維護」採購案之契約書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部於履約期間內，得視履約情形不定期以書面或現場查核方式審核受</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維護管理作業。</p> <p>(二)本部委託廠商受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料，及辦理申請資料之建檔、初審、勾稽與資料比對等事宜，因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事項，依前項規定，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個人資料委外安全實地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尚符合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p>	
18	勞動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	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	依經費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設置哺(集)乳室、托	預算數: 24,400 決算數:	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p>	<p>一、查該須知第 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預定於本</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須知 (福祉司)	經費補助	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雇主	14,789		<p>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9點規定：</p> <p>(一)地方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訪查其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有停辦或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告知本部，以共同處理後續事宜。</p> <p>(二)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將針對所轄接受本部補助之雇主，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p> <p>(三)本補助款之使用，經抽查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四)接受補助之雇主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p>	<p>(107)年度派員訪視本項計畫辦理情形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須知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即移送偵辦。</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申請補助案，計有 524 家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獲補助計 413 家，核定補助金額共 15,487 千餘元，受照顧勞工子女約計 5,833 人。</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107 年 5 月底前由本部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 106 年度補助單位進行實地督導考核，刻正安排抽訪事宜，預計抽查考核單位 248 家。	
19	勞動部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補助作業規定(福祉司)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勞工福祉	商港相關工會	預算數： 19,096 決算數： 19,077	本專款之運用範圍，包括教育訓練、急難救助、職災保險或慰問金、退休補助及會員福利等項目。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補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p> <p>(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應撤銷或廢止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外，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本部與各港區所在地之直</p>	<p>一、查該要點第 3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轄市、縣(市)政府，得針對接受本專款補助之工會，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p> <p>二、106 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6 年度受理申請 69 個工會，全部負擔經費共計 19,077,200 元，受益工會會員人數 38,344 人次。</p> <p>四、106 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106 年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業務查核及會計作業輔導情形，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4 日止，分 6 天時間抽查台北港區 3 家工會、基隆港區 8 家工會、台中港區 5 家工會及高雄港區 9 家工會，共計 25 個工會。若有缺失及建議事項，由港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權責督促改善，並已將補正情形彙整回覆本部。	
20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福祉司)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預算數：26,000 決算數：11,375	補助企業辦理員工紓壓與關懷講座、親子講座、家庭日、兒童及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補助項目包含辦理相關措施之講師鐘點費、團體諮詢費、活動器材費、餐費、活動門票費、印刷費、宣導品製作費等。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 12 點(二)規定：接受補助之案件，本部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	一、查該計畫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福祉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形，經查證有未依核定補助內容辦理、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屬實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並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總計受理 367 件，核定補助 312 件，核銷 265 件，60,000 人次受益。            (二)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p>	<p>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辦理書面審查作業，總計審查 367 件，核定補助 312 件，實地訪視 31 抽查家次企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b></p> <p>■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一)受補助團體依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將辦理之支出憑證、領據、成果報告表、經費報告表、照片、講義、簽到表等資料送交本部，經檢視其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資料，皆依申請計畫執行。</p> <p>(二)106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月 26 日於全台實地訪視 31 抽查家企業辦理情形，其中 4 家邀請專家共同訪視，並逐一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21	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福祉司)	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	全國性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預算數: 1,116 決算數: 871	為提昇勞動志願服務品質，鼓勵志工投入弱勢勞工服務工作，補助各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勞動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補助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講義印製費、餐費、茶點費、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等。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11點(條)規定： (一)本部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各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經發現該年度有未執行者，應繳回其所領取之補助，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補助案件未依計畫執行或不符指定用途者，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款，	一、查該要點第11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福祉司業依該規定就受補助單位所提成果報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予以備查，且核銷時皆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做為檢據。 三、惟要點第11點明敘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106 年度總計受理 19 件補助申請案，核定補助件數 18 件，補助金額 898,356 元，補助人數 1,849 人次。            (二)實際核銷 18 件，核銷金額 870,953 元，受益人數 1,826 人次。</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寫後續說明：</p> <p>■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p>■ 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本案本年度補助申請案件已於審查階段依撙節原則減列補助金額，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提供經費報告、成果報告、檢具相關原始憑證及活動照片等供備查，爰無實地訪視之必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辦理實地訪視之原因：_____</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22	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條件司)	補助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費用	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費用需求者	預算數: 150 決算數: 75	依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第 2 條規定,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而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 得向主管機關請求法律扶助。前項法律扶助項目如下: 一、法令諮詢。 二、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 三、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 同辦法第 4 條規定, 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提供律師費, 補助標準如下: 一、民事訴訟程序, 個別申請者, 每一審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 訂於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第 2 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 應成立審核小組。 另查本案係針對該辦法第 2 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項目進行補助, 且經審核小組查核申請人之補助資格及決定其補助額度, 經審核通過後始補助申請人訴訟相關費用。 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 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 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	一、本案係針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而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 向主管機關請求該辦法第 2 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法律扶助費用補助, 並既經審核小組查核申請人之補助資格及決定其補助額度, 審核通過後始補助申請人訴訟相關費用, 似無涉實地訪視之問題。 二、惟本案依補捐助相關規定於次年度仍應予以提報管考考核情形。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申請保全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p> <p>三、申請督促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四、申請強制執行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p>	<p><b>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b></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本案係經審核小組查核申請人之補助資格及決定其補助額度，經審核通過後始補助申請人訴訟相關費用。</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6 年受理 2 人次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核准 2 人次，補助總金額為 7 萬 5 仟元。</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 ■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本案係經審核小組查核申請人之補助資格及決定其補助額度，經審核通過後</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始補助申請人訴訟相關費用，故無涉實地訪視之問題。	
23	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勞保局)	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	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及受託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團體	預算數： 282,262 決算數： 292,993	因辦理勞保業務所支付之相關辦公、人事及行政費用(如：郵費、電話費、材料費、租用器材之月租費及劃撥手續費用等。詳見「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職業工會及漁會應將勞保局核撥補助款之各項收支明細，送交其理、監事會監督審核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勞保局必要時得查核補助款辦理情形，職業工會及漁會不得拒絕提供。勞保局得將前項查核結果，彙報職業工會及漁會所屬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年度評鑑</p>	<p>一、查該要點第7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保局業依該規定辦理查核補助(捐)助款辦理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參考。</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6 年度職業工會、漁會總計費人次計 29,984,162 人次，補助款之總核付人次計 29,299,307 人次，總核准補助金額為 292,993 千元。</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一)配合各縣(市)政府勞工行</p>	

##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政主管機關辦理工會評鑑及輔導催費案件：106 年度計訪查 220 個工、漁會，部分單位原始憑證未依規定年限保存，已發函輔導工會嗣後應依規定辦理。105 年度專案抽查 191 個單位 104 年度受補助經費運用及原始憑證留存情形。因本局首次辦理職業工會、漁會補助款實際查核作業，受補助單位尚未熟悉本項業務，不符規定事項本局均予發函或現場輔導改善。</p> <p>(二)105 年度補助款專案查核案件：106 年度計抽查 212 個單位 105 年度受補助經費運用及原始憑證留存情形。查有部分單位補助款之收支明細未送經理監事會審核，或未送會員(代</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表)大會決議通過,均已由本局現場輔導嗣後應依規定辦理;另部分單位原始憑證有因天災滅失或提前銷毀情形,經本局派員或發函輔導後均已改善憑證保存措施,嗣後並依憑證保存規定辦理。	
2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作業規定(勞保局)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會員	一、預算數:278 (一)一般行政:274千元。 (二)積欠工墊償基金:4千元。 (另國民年金基金22千元及老農4千)。  二、決算數:245	一、辦理內容:辦理會務人員及會員之教育訓練。 二、辦理必要性:為提升勞工生活知能及工作效能(穩定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為必要之支出。 三、辦理效益:預計可達成提升自我職能及了解勞動法令觀念之效益。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 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 工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	一、查該作業規定第9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保局業依該規定就受補助單位所提成果報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予以備查,且核銷時皆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做為檢據。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一)一般行政:241千元。 (二)積欠工墊償基金:4千元。 (另國民年金基金16千元及老農4千)。		算確實執行，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局 106 年 4 月 17 日保人二字第 10610000950 號函同意工會辦理 106 年度勞工教育訓練，該工會分別於 5 月 2、4、10、11、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16 日辦理 5 梯次勞工教育訓練，參加人數總計 597 人(各保別分攤:一般行政 543 人，積欠工墊償基金 9 人，國民年金基金 36 人及老農 9 人)。</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甲、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p>■ 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依該作業規定事先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等相關事宜，經本局簽</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奉核可後實施，爰無實地訪視之必要。另該工會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課程表、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暨簽到名冊正本、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等資料資料，辦理結報作業，故無實地訪視之必要。	
25	充電起飛計畫(發展署)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勞工赴外參訓	個人	預算數: 150,345  決算數: 133,089	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年滿 15 歲以上，且所加保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者。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充電起飛計畫第 54 點規定，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須配合本署、分署或訓練單位不預告抽查、訓練績效評估後續追蹤。 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	一、查該計畫第 54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訪視查核。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項補捐助於 106 年度補助 17,820 人。</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一)分署應針對每一訓練單位至少不預告訪視 1 次，每年總抽訪訓練班數至少應達實際總開班數之 35%。</p> <p>(二)本年度每單位訪視比率為 100%。開班數計 92 班，已完</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成 58 班不預告訪視，每班訪視比率已達總開班數 63.04%，皆符合規定。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事業單位	預算數： 81,168 決算數： 41,098	補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在職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最高補助金額為個別型 200 萬元；聯合型 300 萬元；若屬調整支援方案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或受損產業者 350 萬元。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充電起飛計畫第 53 點規定，事業單位於辦理訓練期間應告知受訓學員，本署補助其訓練費用，並需配合本署或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本署或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參訓人員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事業單位所研提之訓練課程屬視訊教學者，應配合本署或分署辦理遠端視訊查核。</p> <p>第 64 點規定，事業單位自 102 年度起，有連續二年核銷訓練時數未達核定總時數 60%之情形</p>	<p>一、查該計畫第 53、64、6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訪視查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者，次年度不予受理申請本計畫。前項所稱核銷訓練時數，指經分署核定，且獲得訓練經費補助之時數。事業單位無法開課之課程時數，經分署認定屬不可歸責於事業單位者，得不予納入核定總時數計算。第一項所定連續二年之計算方式，包含申請本計畫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併同計算。</p> <p>第 65 點規定，事業單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或分署不定期訪查(含遠端視訊查核)或評估訓練績效之情形，經本署或分署通知限期配合，屆期未配合者，本署或分署應不予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其已核發者，經撤銷後應予追繳，且自撤銷補助處分日起一年內不予受理申請本計畫。</p> <p><b>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b></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本項補捐助 106 年度共受理 177 家、協助 177 家事業單位辦理訓練。</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一)本計畫不預告訪視查核機制作業程序，查核各事業單位之次數應按核定其辦訓總時數查核，180 小時以下 2 次，181 至 360 小時 4 次，361 至 540 小時 6 次，541 小時以上 8 次。</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二)本年度核定辦訓之事業單位共 177 家，不預告訪視預計訪視次數應為 662 次，已完成 703 次不預告訪視，藉以瞭解事業單位之開課情形，訪視比率已達 106.19%，如有訪視異常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	
2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發展署)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	事業單位	預算數： 3,390 決算數： 3,671	一、業務目的： 加強輔導、可能受影響或受影響事業單位為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 二、補助範圍： 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包括下列各款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 (一)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在職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二)改善工作設備或機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第 22 點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職務再設計申請，得視個案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並至現場訪視後，依申請案件之需要性、可行性、完整性、預期效益、執行能力及經費需求情形評估，以書面函復申請者審查核定結果。申請者執行職務再設計計畫期間，公	一、查該要點第 22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實地訪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具：為促進在職勞工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p> <p>(三)提供就業輔具：為增加、維持、改善在職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p> <p>(四)改善工作條件：在職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條件之改善。</p> <p>(五)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按在職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p> <p>三、補助每一名在職勞工、無一定雇主、自營業者或微型企業主職務再設計金</p>	<p>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派員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追蹤勞工就業狀況。</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案實際補助 57 家事業單位、395 個案。</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本案實地訪視 1,787 家次。</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額，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27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及振興輔導－協助取得技術士證之措施(發展署)	協助取得技術士證措施	個人(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者)	預算數：2,801 決算數：959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補助其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無，原因：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受理應檢人繳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並先行辦理初審，初審資格符合者，函送本中心辦理複審作業，俾利審核該申請是否符合補助資格。</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p>	<p>一、本案係針對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參與專案檢定之費用補助，似無涉督導考核問題。</p> <p>二、惟本案依補捐助相關規定於次年度仍應予以提報管制考核情形。</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非屬以上情形者，請說明：協助取得技術士證之措施，係依據「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實施辦法」針對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由本署技能檢定中心審查後直接補助勞工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費用。</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 422 人次。</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p><input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辦理實地訪視之原因：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受理應檢人繳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後先行辦理初審作業，初審資格符合者，各承辦單位將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函送本中心辦理複審作業，故不須辦理實地訪視。</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28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發展署)	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一、各級學校。 二、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法人機構。	預算數: 80 決算數: 60	一、補助目的：鑒於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或法人機構所提送或辦理之與本署業務有關之業務宣導計畫及相關活動，有助於人力資源相關業務之推廣，爰酌予補助相關經費。 二、補助標準：經費補助為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每年以 1 次為限，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一半，且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 50 萬元。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 (一)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本案 106 年補助 2 團體 2 場次，受補助團體均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送發展署審查，惟爾後仍請依規定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三、補助項目：</p> <p>(一)研習會、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及觀摩會之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郵電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廣告文宣費及其他必要之支出經費。</p> <p>(二)有助於業務宣導之相關活動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諸如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電子視訊牆等製作或刊登之廣告等文宣實體。</p>	<p>(三)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 3 年內不予</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補助之對象。</p> <p>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 2 民間團體。</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經查本年度補助中華髮容國際評審競技研究發展協會等 2 民間團體計 2 場次，前開受補助團體均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送本署審查，爰無實地訪視之必要。</p>	
29	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發展署)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補助措施	民間團體	預算數： 2,000 決算數： 745	一、補助辦理職業能力提升相關之研習、研討、觀摩、發表及交流活動等。 二、最高補助 10 萬至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一、查該計畫第 11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30 萬元不等。	<p>■有，訂於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第 11 點規定：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應按本署核定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有變更之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本署對計畫之實施得派員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 11 單</p>	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位，實地訪視計畫執行情形計 7 家。</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b></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總受理 11 單位，實地訪視計畫執行情形計 7 家，訪視資料如下：</p> <p>(一)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弱勢協會：106 年 2 月 21 日訪視，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二)中華奧林匹克會：106 年 3 月 11 日訪視，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三)中華綠色產業發展會：106 年 4 月 22 日訪視，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桃園市平鎮區青年志工服務協會：106 年 6 月 25 日訪</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視，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五)新北市文化發展協會：106 年 6 月 25 日訪視，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六)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106 年 10 月 25 日訪視，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七)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106 年 11 月 9 日訪視，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30	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發展署)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個人	預算數： 119,438 決算數： 119,914	<p>一、補助參訓者 80%或 100%訓練費用。</p> <p>二、在職勞工參加本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每位在職身分之學員 3 年內最高補助 7 萬元)</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18 點(條)規定：本署各分署應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訪視訓練單位實際施訓</p>	<p>一、查該要點第 1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實地訪查及追蹤勞工就業狀況。</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情形，每一訓練班別至少訪視一次，並作成訪視紀錄。</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 10,451 人，計結訓 10,303 人，開辦 343 班。</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實地訪查次數為 327 次，執行情</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形與計畫相符。	
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發展署)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		<p>一、申請單位係事業單位者，補助總訓練費用之 50%，申請單位係訓練單位者，補助總訓練費用之 65%；每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內接受本計畫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p> <p>二、同一全國性總工會全年度接受本署訓練經費補助總和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為限；各訓練班次訓練經費補助比率最多以申請總訓練經費 80% 計算，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p> <p>三、各訓練班次訓練</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或分署所定計畫應包括管考規定、效益評估衡量指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p>	<p>一、查該要點第 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p> <p>四、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經費補助比率最多以申請總訓練經費 80%計算，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p>	<p>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補助 29 家單位計訓練 1,588 人，開辦 176 班。</p> <p>(二)推動工會團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補助 2 單位計訓練 60 人，開辦 2 班。</p> <p>(三)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補助 26 單位計訓練 922 人，開辦 37 班。</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b>續說明</b></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一)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實地訪視 178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二)推動工會團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實地訪視 4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三)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實地訪視 85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32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發展署)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學校及事業單位	預算數：580,500 決算數：338,964	為紓緩學用落差，結合產學之資源，提供青少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內容如下： 一、補助事業單位訓練津貼，每錄訓 1 名訓練生補助 1.5 萬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依據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第 10 章規定，訪視與評鑑作業，針對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辦理定期與不定期訪視作業，檢</p>	<p>一、查該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第 10 章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元至 3 萬元 (不含二技學制)。</p> <p>二、補助合作學校學校招生宣導費及學生輔導費，每校至多 55 萬元。</p>	<p>閱相關文件，並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辦理評鑑作業，了解辦訓單位之辦訓績效。</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補助 36 間學校，286 間事業單位，計訓練 3,911 人。</p> <p>(二)辦理 3 次工作聯繫會議及 1 次計畫檢討會議，確實控管各項執行情形及進度。</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p>	<p>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依據本署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106 年度應訪查合作學校計 36 校、事業單位計 138 家次、分支事業單位 152 家次，實際訪查合作學校 36 校、事業單位 234 家次、分支事業單位 215 家次，皆符合規定。</p>	
33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發展署)		學校		為提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技能、態度，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補助內容如下：補助學校辦理訓練所需經費，每一學程最高補助 60 萬元。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依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 2 點規定，本署之任務如下 (一)本計畫之擬訂、規劃、修正及解釋事項。 (二)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之規</p>	<p>一、查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 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劃、建置擴充及維運。</p> <p>(三)本計畫整體宣導、執行管控、訪視、評鑑及成效檢討。另依據第 21 點規定：本計畫之督導及考核，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辦理。</p> <p><b>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b></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b>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b></p> <p>(一)補助 73 間學校，253 學程，計培訓 2,645 人。</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二)辦理 3 次工作聯繫會議及 1 次計畫檢討會議，確實控管各項執行情形及進度。</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依據本署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106 年度應訪查 215 學程，含職場體驗課程 86 學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26 班，實際訪查 307 學程，含職場體驗課程 137 學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61 班，皆符合規定。</p>	
34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發展署)		學校及事業單位		為結合產業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補助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依據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第十</p>	<p>一、查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第 1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所需費用最高補助 180 萬元。</p>	<p>五點(條)規定，本計畫督導考核採預告或不預告抽訪機制，由分署辦理下列訓練查核、評核及績效評估</p> <p>(一)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視抽訪(附表七)等相關事宜。</p> <p>(二)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p> <p>(三)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辦理成果發表、經驗分享等活動。</p> <p>前項訪查比率及次數，由本署另訂之，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並告知參訓學員應接受督導考核事項。</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計畫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 803 家訓練單位，計培訓 3,642 人。</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本計畫以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視抽訪等相關事宜，以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辦理督導考核事宜。本計畫 106 年五分署共計實地訪視 803 家訓練單位，訪查率 100 %。</p>	
35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發展署)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	事業單位	預算數：290,290 決算數：167,132	補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最高補助金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p>	<p>一、查該計畫第 1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並</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額為個別型 950 千元； 聯合型 1,900 千元； 產業推升型 2,000 千元。</p>	<p>畫第 19 點規定：事業單位於辦理訓練期間應告知受訓學員，分署補助其訓練費用，並需配合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確認身分，現場上課人員及講師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事業單位所研提之訓練課程屬視訊教學者，應配合分署辦理遠端視訊查核。</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6 年共核定 892 案，協助 848 案辦理訓練，訓練人數為 77,284</p>	<p>加以稽核。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人。</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一)訪查應達核定開課總班次 10% 以上，每家事業單位至少應有 1 次實地查核。</p> <p>(二)106 年度共核定 892 家事業單位，核定開課班數共 16,569 班。</p> <p>(三)各分署共計執行不預告訪視共 2,890 次，符合訪查規定，其中實地查訪待改善計有 77 次(主要樣態為未開課計 52 次、已開課但人數不足最低補助開課人數計 11 次、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計 1 次、自行變更部分訓練計畫內容計 10 次、其他計 3 次)，對於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者，均依計畫規定辦理。</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36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充電再出發計畫	個人、事業單位	預算數： 0 決算數： 382	<p>一、勞工：參加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全額訓練費用。</p> <p>二、事業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最高 190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交通費、材料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等)。</p> <p>三、勞工於參加上列訓練課程，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每小時 133 元，每月最高 100 小時。</p> <p>(二)訓練津貼與參訓期間勞保月投保薪資，合計不得超過</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第 15 點規定：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於辦訓期間及結訓後應配合本署或分署辦理之不預告訪視、訪談或視訊查核，必要時參訓勞工應配合出示證明文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計畫第 1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查 106 年度本計畫並無事業單位申請辦訓，惟因 105 年度申請辦訓之事業單位所辦課程結訓時間較晚，爰以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又 105 年分署已就該事業單位進行 7 次不預告訪視，爰今年未進行不預告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前一年現職最高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查 106 年度本計畫並無事業單位申請自行辦訓。其中南分署轄區事業單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申請辦訓，因該事業單位所辦課程結訓時間較晚，爰以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支應。</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其他未辦理實地訪視之原因：</p> <p>查 106 年度本計畫並無事業單位申請辦訓，爰未進行不預告訪視(105 年分署就合騏公司進行 7 次不預告訪視)。</p>	
37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個人	預算數： 393,995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大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補助要點 (發展署)			(含就保) 決算數: 323,535 (含就保)	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工(商)業團體、農(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社)團法人，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80% 或 100% 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本。	<p><b>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b></p> <p>■有，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 12 點規定：分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執行情形。</p> <p><b>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b></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b>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b></p> <p>本項補助於 106 年度，預計訓練 49,124 人次，總訓練 53,725 人次。</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b></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不預告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分署進行不定期實地抽訪或電話抽訪調查，每年度所有訓練單位至少實施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其年度總抽訪班數應達實際開班數之 35%。</p> <p>(二)106 年度所有訓練單位已實施至少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106 年總開班數 3,036 班，不預告訪視班數 1,807 班，訪視率 59.52%，其中 95.96%訪視結果為正常，另如訪視異常之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38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發展署)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個人	預算數: 418,167 (含就保) 決算數: 354,090 (含就保)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勞工團體，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 80% 或 100% 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本。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 12 點規定：分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執行情形。</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本項補助於 106 年度，預計訓練 46,463 人次，總訓練 40,966 人次。</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不預告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分署進行不定期實地抽訪或電話抽訪調查，每年度所有訓練單位至少實施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其年度總抽訪班數應達實際開班數之 35%。</p> <p>(二)106 年度所有訓練單位已實施至少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106 年總開班數 1,923 班，不預告訪視班數 1,054 班，訪視率 54.81%，其中 96.02%訪視結果為正常，另如訪視異常之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39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發展署)	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等 3 個單位	預算數: 800 決算數: 341	一、補助目的：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補助民間團體及機關學校辦理就業促進活動，拓展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二、補助內容：補助團體辦理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就業，酌予補助辦理宣導、觀摩、研習活動所需各項費用。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 (一)本署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計畫辦理情形，並得加以稽核。 (二)本署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	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就受補助單位所提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予以備查，且核銷時皆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做為檢據。 三、惟要點第 8 點明敘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106 年度遇案受理核定補助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及社團法人台南市身心障礙運動推展協會等 3 個單位 4 項補助計畫。</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p>■ 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相關補助案件於辦理核銷時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相關資料做為檢據，且無虛報或爭議之虞，尚無依作業規範啟動實地訪視之必要。	
40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發展署)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學校及民間團體	預算數： 21,205 決算數： 6,649	一、補助目的：為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並配合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二、補助範圍如下 (一)公益彩券經銷商就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除採書面審核受補助案件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	一、查該要點第12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查核。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業或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p> <p>(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p> <p>(三)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模式探討或實驗性計畫。</p> <p>(四)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就業研習、座談或宣導等相關活動。</p> <p>(五)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或相關人員。</p> <p>補助以具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或中長</p>	<p>位除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備查外，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廢續補助之依據。</p> <p><b>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b></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b>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b>106 年核准計畫計 31 件，2,971 人受益。</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b></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程性質者優先，但不得為本部或地方政府列案之補助計畫。	106 年 12 月辦理實地訪視審查 9 場。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41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發展署)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	預算數: 600 決算數: 454	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因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需要，得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內容或方法等。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 13 條規定：分署及地方政府應派員訪查職務再設計補助及服務使用情形，並追蹤身心障礙者就業後續狀況及滿意度調查。接受補助單位或個人，經分署及地方政府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對補助款之運用，經考核發現	一、查該準則第 13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 三、後續仍請依該準則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之經費，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接受補助個人經地方政府追蹤後續就業狀況，其就業未達三個月者，應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之經費，經審查核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二、 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私校</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及團體身心障礙者辦理職務再設計，經費補助案計 11 件。</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本署各分署依規定 106 年間不定期訪視 11 次，考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42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發展署)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	預算數： 110,691 決算數： 93,551	<p>一、計畫目的： 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與就業適應，透過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p> <p>二、補助標準：(用人單</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 11 點規定： (一)執行單位每月執行情形及年度</p>	<p>一、查該計畫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實地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位工作教練費)</p> <p>(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費,每人每月5千元。</p> <p>(二)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工作教練費,每人每小時25元,每週不得超過35小時。</p>	<p>執行報告送本署備查。</p> <p>(二)用人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電話查核及評鑑,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資格。</p> <p>(三)前款查核或評鑑結果應專案列管追蹤,有缺失者,應督促用人單位改善,並得隨時辦理複查,經複查仍未改善者,停止對該用人單位之管理訓練津貼補助。</p> <p>(四)用人單位有不實領取或經執行單位撤銷或廢止管理訓練津貼補助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執行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二、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p>	<p>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106 年度核准 2,848 家企業或民間團體，共計 2,305 人參與。</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各執行單位皆依規定每月將執行報告送本署備查，另依計畫規定於個案參與計畫之 1 個月內，至少進行 1 次職場訪視，106 年度共辦理 3,375 次，</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結果均符合規定。	
			個人		<p>一、計畫目的： 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與就業適應，透過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p> <p>二、補助標準：(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費)</p> <p>(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費，每人每月 5 千元。</p> <p>(二)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 11 點規定：</p> <p>(一)執行單位於每月執行情形及年度執行報告送本署備查。</p> <p>(二)用人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電話查核及評鑑，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資格。</p> <p>(三)前款查核或評鑑結果應專案列管追蹤，有缺失者，應督促用人單位改善，並得隨時</p>	<p>一、查該計畫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實地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分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工作教練費,每人每小時 25 元,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p>	<p>辦理複查,經複查仍未改善者,停止對該用人單位之管理訓練津貼補助。</p> <p>(四)用人單位有不實領取或經執行單位撤銷或廢止管理訓練津貼補助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執行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b>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b></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b>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b>106 年度核准 2,848 家企業或民間團體,</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共計 2,305 人參與。</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各執行單位皆依規定每月將執行報告送本署備查，另依計畫規定於個案參與計畫之 1 個月內，至少進行 1 次職場訪視，106 年度共辦理 3,375 次，結果均符合規定。</p>	
43	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發展署)		事業單位		<p>一、計畫目的： 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協助排除中高齡及高齡者因老化過程所致身體與心智能力下降之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開拓其就業機會，</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第 18 點規定：公立就業服</p>	<p>一、查該計畫第 1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p> <p>二、補助標準</p> <p>(一)本計畫補助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時，不予補助：</p> <p>1.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促進勞工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p> <p>2. 提供就業輔具：排除勞工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改善中高齡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p>	<p>務機構應定期督導查核申請單位之執行情形，並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本署得隨時派員了解本計畫辦理情形。</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本案實際補助 411 家事業單位、1545 個案。</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存。</p>

##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3. 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勞工安全衛生、改善勞動條件等。</p> <p>4. 調整工作方法：依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調整工作流程、工作方法。</p> <p>5.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p> <p>(二) 雇主提出每一申請案，依雇主將進用或已僱用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p>	<p>本案實地訪視 5,287 家次、電話關心 3,629 家次，結果均符合規定。</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44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發展署)		民間團體		<p>一、目的：結合民間資源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以提高其就業意願，協助穩定就業。</p> <p>二、經費用途：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者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職場參訪等費用。</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除採書面審核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是否賡續補助之依據。</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要點第 11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106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計 145 場次、6,446 人次參加。</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6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活動，計實地訪視 77 場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45	<p>一、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p> <p>二、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p>	<p>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p>	<p>個人及民間團體</p>	<p>預算數：5,024</p> <p>決算數：2,902</p>	<p>一、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補助查核計畫第 1 點規定略以，為有效管理經費之運</p>	<p>一、查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補助查核計畫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點 三、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發展署)</p>				<p>二、依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僱用獎助，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 1 萬 1 千元(全時)或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60 元(部分工時)，最長 12 個月。</p>	<p>用，將透過查核方式，瞭解津貼執行狀況，並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發揮就業促進之最大效益。</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措施，106 年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 1,474 人就業。</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p>	<p>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b>寫後續說明：</b></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106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補助單位辦理查訪，總計訪視9,811次，其中實地訪視8,083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46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發展署)	辦理求職求才宣導	一、各級學校。 二、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法人機構。	預算數： 0 決算數： 120	一、補助內容：辦理就業安全宣導講座。 二、補助目的：藉由活動讓與會人員瞭解就業安全的重要性、正確就業安全觀念。 三、補助範圍：包含音響租借、海報印製及手冊印刷等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8點(條)規定</p> <p>(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p>	<p>一、查該要點第8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本案106年補助2場次，受補助單位於活動辦理完竣後，已繳交成果報告與活動照片等資料供發展署備查，且核銷時皆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作為檢據，惟爾後仍請依規定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p>

##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p>	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b>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b></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b>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b>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就業安全宣導，2 場次約 1,000 人次參加。</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b></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b>續說明：</b></p> <p>■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p>■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相關活動均為1次性活動，受補助單位於活動辦理完竣後，已繳交成果報告與活動照片等資料供本署備查，且核銷時皆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作為檢據，故無實地訪視之必要。</p>	
47	106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預算數： 900 決算數： 900	一、依 106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第 4 點規定，分署以補助設立就業服務臺所需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 106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p>	<p>一、查該計畫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助計畫 (發展署)				<p>人、房屋設施費用、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必要設備(施)費用，包括辦公各項設備及相關業務為限。</p> <p>二、受補助單位需依本計畫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協助分署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及推介就業事項、協助就業機會開拓、就業服務諮詢及協助就業資訊查詢，針對求職者追蹤聯繫隨訪及進行其他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宣導，於配合執行就業服務期間，不得向民眾或雇主收取任何費用。</p>	<p>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分署得視實際需要，協同就業中心督導每年至少實施 3 次不定期實地訪視評估執行情形。</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協助分署辦理求職、求才及推介就業事項、就業機會開拓、就業服務諮詢及協助就業資訊查詢，針對求職者追蹤聯繫隨訪及進行其他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宣</p>	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導。106 年實際執行績效：受理求職新登記人數 1,717 人、求才新登記人數 1,814 人、推介媒合成功 1,660 人次、辦理就業服務諮詢 4,601 人次。</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中分署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9 日、106 年 7 月 26 日及 106 年 10 月 25 日執行實地督導考核計 3 次，皆符合計畫規定。</p>	
48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發展署)	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就保)	補助事業單位雇主	預算數：92,540 決算數：105,237	符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之規定，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每人每月發給雇主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無，原因：本署另訂有「就業保</p>	<p>一、發展署業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規定，辦理實地訪查。</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督導考核</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新臺幣 9 千至 13 千元，最長 12 個月。</p>	<p>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依前開計畫規定辦理相關督導及查核業務。</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106 年度受理 4,117 人、核准 4,487 人、共 13,580 人次。</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6 年度共訪查計 15,956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為 10,235 人次，皆符合請領規定。(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委辦地方政府訪視人次)</p>	
49	青年就業 領航計畫 (發展署)	青年就業 領航計畫	依青年就業 領航計畫辦 理工作崗位 訓練之民營 事業單位	預算數： 112,500 決算數： 8,004	<p>一、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工作實務訓練，由教育部提供青年參訓名單，用人單位甄選青年參訓，以先僱後訓方式讓青年於工作崗位接受 2 至 3 年之訓練。</p> <p>二、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每訓練一名青年，每月發給 5,000 元訓練指導費，最長 24 個月。</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第 17 點規定：執行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必要時並得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及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p>	<p>一、查該計畫第 1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本計畫雇主訓練指導費，共計 472 人次。</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6 年度訪視雇主共計 1,009 人次。</p>	
50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發展署)	徵才活動	私立學校	預算數： 11,606 決算數： 12,794	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強化所屬各分署區域運籌角色，本署 5 分署補助學校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第 2 點(二)、4</p>	<p>一、查該計畫第 2、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規定：本計畫實施品質之管控、訪視、查核及成效評估檢討事項。另訂於第 12 點督導及考核規定：大專校院應配合本署及分署之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及查核，並提供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查核結果列入次年度續予補助之參考。</p> <p>本計畫列入本署管制計畫者，各大專校院應配合分署依照本署所定管考規定，定期填(製)送管考表件。</p> <p><b>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b></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b>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大專</b></p>	<p>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校院辦理校園徵才 95 場，服務 146,691 人次。</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6 年期間實地訪視查核 61 家私立學校，總計 62 場次。</p>	
51	青年就業讚計畫(發展署)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個人	預算數：206,453 決算數：64,133	符合青年就業讚計畫之規定，完成訓練學習後，每人 2 年內可申請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為限。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青年就業讚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一本計畫之查核分工如下：</p> <p>(一)由本署負責不定期查核本計畫受補助青年及督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負責督導所屬之各就業中心或</p>	<p>一、查該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就業服務站執行本計畫及轄區內受補助本計畫青年之查核或協調各就業中心或就業服務站協助查核等事宜。</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6 年本計畫青年申請給付計 1,664 人次。</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一)本署依青年就業讚計畫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不定期查核本計畫受補助青年及督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28 日共計 7 場，查核結果合格計 5 場及異常計 2 場，本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發就字第 1063500611 號函知各分署及執行單位本次查核情形結果，並加強落實查核機制。</p> <p>(二)本署各分署依青年就業讚計畫，不定期透過電訪、親訪等方式訪視以參訓者。106 年度訪查 1,585 人次，皆符合規定。</p>	
52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發展署)		私立學校		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強化所屬各分署區域運籌角色，本署 5 分署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p>	<p>一、查該計畫修正規定第 2、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辦理講座、座談會、參訪、駐點諮商及其他就業促進活動等。</p>	<p>項，：</p> <p>■有，訂於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第 2 點(二)、4 規定：本計畫實施品質之管控、訪視、查核及成效評估檢討事項。另訂於第 12 點督導及考核規定：大專校院應配合本署及分署之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及查核，並提供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查核結果列入次年度續予補助之參考。</p> <p>本計畫列入本署管制計畫者，各大專校院應配合分署依照本署所定管考規定，定期填(製)送管考表件。</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確實</p>	<p>定辦理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學校數 133 所，辦理就業相關講座及座談會 884 場、企業參訪及其他促進就業活動 572 場，職涯諮商 1,195 場，服務 96,059 人次。</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6 年期間訪視查核 72 家私立學校，總計 169 場次。</p>	
53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發展署)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補助符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雇主	預算數：3,720 決算數：1,460	符合「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規定，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雇主，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無，原因：本署另訂有「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依前開計</p>	<p>一、發展署已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規定，進行訪查。</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畫規定辦理相關督導及查核業務。</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106 年受理 38 人、核准 38 人、共 88 人次。</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6 年度共訪查計 625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為 318 人次，皆符合</p>	<p>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請領規定。(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委辦地方政府訪視人次)。	
54	推動職能基準應用補助要點(發展署)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會、協會。 二、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	預算數： 6,000 決算數： 41	一、補助範圍如下： (一)職能基準課程：依本署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平台公告之單一或數個職能基準或職能單元資，所列全部工作職責所需知識、技術發展之課程。 (二)職能基準單元課程：依本署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平台公告之職能基準或職能單元資源，擇定部分工作職責所需知識、技術發展之課程。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推動職能基準應用補助要點第8點規定：本署得查詢、查核或派員實地查訪申請單位執行計畫狀況、相關單據及帳冊，申請單位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查該要點第8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本案106年補助1場次，受補助單位於活動辦理完竣後，已繳交成果報告與活動照片等資料供發展署備查，且核銷時皆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作為檢據，惟爾後仍請依規定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p> <p>三、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p> <p>四、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p> <p>具前項資格者，申請時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依法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p> <p>二、申請截止</p>		<p>(三)職能課程：依據就業市場需要，透過職能分析流程進行訓練需求，發展對應之職能課程。前項各款課程需符合本署公告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作業規範」，並送品質審查及通過認證。發展課程之產業別，以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為優先，本署研訂之策略性產業及其他產業為輔。已獲品質標章之職能導向課程，其課程資訊之維護更新，不予受理。</p> <p>二、補助標準如下：</p>	<p>■未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或其他非屬以上情形者，請說明：本要點 106 年 11 月 9 日公布施行，106 年執行數係受理單位依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申請計畫之經費。</p> <p><b>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b></p> <p>(一) 推動職能基準應用補助要點 106 年 11 月 9 日公布施行。</p> <p>(二) 106 年度係依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受理民間團體辦理職能分析研討會申請計畫之經費，補助 1 單位。</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b></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日前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三、通過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達銅牌以上，且於有效期限內。</p>		<p>(一)每一補助課程以不超過其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四十萬元、第二款及第三款補助金額上限各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申請補助課程，屬政府重點產業、工業類或製造業職類領域者，不受前款補助額度之限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其他未辦理實地訪視之原因：</p> <p>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於活動辦理完竣後，已繳交成果報告與活動照片等資料供本署備查，且核銷時皆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作為檢據，故無實地訪視之必要。</p>	
55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	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	學校及民間團體	預算數： 3,000 決算數：	為配合產業技術進步及擴大推動技能檢定社會參與面，針對具有法規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	<p>一、查該要點第7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理單位機 具設備補 助要點 (發展署)	及機具設 備評鑑		1,936	效用、與公共安全有關及新開發或技術升級、更新等職類，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以順利執行技能檢定業務。	<p>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機具設備補助要點」</p> <p>(一)第七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審查通過並經通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成所需機具設備之採購，經本部場地評鑑合格，且切結同意於合格有效期限內接受本部委託辦理補助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後，檢附領據乙份申請撥款，並應於撥款後三十日內詳列支出用途、實支經費總額及其他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檢送經費收支明細對照表、原始憑證及其送審明細表，送本部辦理結報核銷事宜」。</p>	<p>定辦理場地評鑑。</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二)第九點規定：「接受補助單位，應於合格有效期限內接受本部委託辦理該補助職類之技能檢定。接受補助單位於場地評鑑合格有效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委託，應繳回全額補助款項，本部除廢止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並不再受理其申請場地評鑑。</p> <p>(三)第十點規定：「受補(捐)助之單位團體對於受補(捐)助款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不再受理其申請補(捐)助案」。</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計補助 2 單位。</p> <p>(二)接受補助單位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及 11 月 20 日經技檢中心指派場地評鑑委員前往該場地進行場地評鑑合格；預定下年度委託辦理術科測試。</p> <p>(三)接受補助單位切結同意於合格有效期限內接受本技檢中心委託辦理補助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事宜。且應於合格有效期限內接受本技檢中心委託辦理該補助職類之技能檢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接</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受委託，應繳回全額補助款項，除廢止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並不再受理其申請場地評鑑。</p> <p>(四)受補(捐)助之單位團體對於受補(捐)助款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不再受理其申請補(捐)助案。</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b></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106 年 11 月 20 日由本中心人員會同評鑑委員辦理補助單位術科測試實地評鑑事宜。</p>	
56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	個人(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	預算數: 97,735 決算數: 82,689	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要</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點 (發展署)	費	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p>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 8 點規定：</p> <p>(一)特定對象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p> <p>(二)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三)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p> <p>(四)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並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p>	<p>點第 3 點規定文件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初審及複審作業，及業建置技能檢定系統，特定對象申請補助資料均於系統建檔，並勾稽補助情形，俾確保補助程序正確。</p> <p>三、惟第 8 點敘明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 4 4,684 人次。</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受理應檢人繳交特定對象參加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後先行辦</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理初審作業，初審資格符合者，各承辦單位將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函送本中心辦理複審作業，故不須辦理實地訪視。	
57	補助勞資團體辦理技能競賽要點(發展署)	辦理社會組全國技能競賽	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	預算數: 1,200 決算數: 144	一、目的:為鼓勵勞資團體辦理技能競賽，提升國民學習職業技能，提高國家職業技能水準。 二、範圍:補助之技能競賽範圍如下 (一)國際賽：應有 5 個以上之國家參加，選手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 (二)全國賽：應有 6 個以上之縣市(含直轄市)參加，選手人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補助勞資團體辦理技能競賽要點第 13 點規定： 因特殊情形導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活動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技檢中心同意後，使得變更執行。 為反前項規定之計畫書內容部分，應不予補助。 本署或技能檢定中心得派員實	一、查該要點 13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數不得少於 20 人。</p> <p>申請單位舉辦之競賽職類應與其所屬行業或職業屬性相同，且以申請年度技能檢定或技能競賽已公告辦理之職類為限。</p> <p>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同項目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計畫申請補助。</p> <p>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同一競賽職類，每年以補助一個單位辦理</p>	<p>地訪查舉辦競賽活動之執行情形，申請單位不得拒絕。</p> <p><b>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b></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b>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b></p> <p>(一)競賽名稱：2017 第三屆傳家寶金工大賽。</p> <p>(二)主辦單位：台灣銀樓職業工會聯合會。</p> <p>(三)競賽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p> <p>(四)參賽人數：社會組 16 人，實到</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一次國際賽或全國賽為限。</p> <p>三、內容:</p> <p>(一) 場地佈置費。</p> <p>(二) 場地費。</p> <p>(三) 競賽資料印製費。</p> <p>(四) 國內平安保險費。</p> <p>(五) 競賽材料費。</p> <p>(六) 獎牌(盃)製作費。</p> <p>(七) 裁判費。</p> <p>(八) 工作人員費。</p> <p>(九) 其他經本署核定之必要經費。</p>	<p>15 人。學生組 46 人，實到 31 人。</p> <p>(五) 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金。</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b></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一) 競賽日期: 106 年 3 月 11 日。</p> <p>(二) 訪視日期: 106 年 3 月 11 日。</p> <p>(三) 訪視次數: 1 次。</p> <p>(四) 訪視結果：實際辦理競賽活動，並依競賽實施計畫書辦理競賽活動。</p>	
58	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	民間團體	預算數: 400 決算數:	一、業務目的: 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受聘僱外國人之管理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	<p>一、查該要點 10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作業要點(發展署)	務等推廣事項		319	<p>措施，以落實保障雇主及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籍勞工)權益。</p> <p>二、補助範圍:依法登記或經許可設立之機構、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及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機構，依其設立宗旨，為其會員、社員或服務對象辦理與外籍勞工管理有關之事項。</p> <p>三、補助內容:</p> <p>(一)參加人數未滿 100 人：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p>	<p>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署必要時得派員或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實地訪查計畫辦理情形，並得加以稽核。</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財團法人稻草人基金會辦理「台越友好文化交流訪問活動」，辦理時間為 106 年 5 月</p>	<p>定辦理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3 萬元。</p> <p>(二)參加人數 10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p> <p>(三)參加人數 200 人以上：每場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p>	<p>26 日至 6 月 1 日，參加人數 12,000 人。</p> <p>(二)補助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辦理「國際漁工休閒暨勞動權益宣導活動」，辦理時間為 106 年 11 月 5 日，參加人數 200 人。</p> <p>(三)補助財團法人基益慈善基金會辦理「菲律賓表演藝術駐村計劃」，辦理時間為 1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7 日，參加人數 650 人。</p> <p>(四)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補助安置中心設備，包含有電視機、飲水機、洗衣機等設備。</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辦理實地訪視 1 次，於 106 年 4 月 23 日訪視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新北市第 7 屆泰國藤球友誼賽暨潑水節」，現場氣氛熱鬧歡騰，約有 4,000 泰國籍勞工參加活動，另本署有 1955、直聘中心及機場服務站協助設立攤位。	
59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發展署)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民間團體	預算數: 447,868 決算數: 439,393	補助用人單位之進用人員及專經(管)理人工作津貼，以及上述人員其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規定第 20 點規定：</p> <p>(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每月至少實地訪查其轄區內計畫一次。</p> <p>(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不定期考核及評鑑。</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p>	<p>一、查該方案第 20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方案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結合民間團體執行具在地產業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開創在地就業機會，106 年共協助 2,229 人就業。</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本署及所屬五分署 106 年共辦理考核訪視 4,051 次。由五區分署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月至少實地考核用人單位 1 次，另本</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署不定期抽查,以瞭解執行概況。	
60	培力就業計畫(發展署)	培力就業計畫	民間團體	預算數: 319,260 決算數: 250,248	補助執行單位用人費用(含進用人員工作津貼、勞健保雇主負擔)及其他費用、諮詢陪伴費及教育訓練等相關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培力就業計畫第3、4、13點規定：</p> <p>第3點規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任務如(六)不定期考核及評鑑。</p> <p>第4點規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任務如(五)每月至少實地訪查其轄區內執行之計畫一次。</p> <p>第13點規定，用人單位應配合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辦理考核及評鑑；不配合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得立即終止補助。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辦理訪查及考核，發現用人單位有前四</p>	<p>一、查該計畫第3、4、13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項情事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得對該用人單位停止補助 2 年。</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結合民間團體執行產業轉型、整合或創新之計畫，開創在地就業機會，106 年共協助 1,458 人就業。</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本署及所屬五分署 106 年共辦理考核訪視 794 次。由五區分署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月至少實地考核用人單位 1 次，另本署不定期抽查，以瞭解執行概況。	
61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實施計畫(發展署)		民間團體		補助機票、註冊費等相關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實施計畫第八點規定：第(二)、(四)、(五)、(六)、(十)項等由受補助單位提供會議報告、會議資料、照片及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等相關文件作為考核備查。並於計畫第十點規定：申請單位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浮報等情事者；</p>	<p>一、查該計畫第 8、10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派員參加相關會議辦理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或有遭檢舉成果報告抄襲等情事，經查屬者，本署除應追繳該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得列為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社團法人臺灣智慧生活科技促進協會等 21 個單位參與 2017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SEWF) 等活動</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b>續說明：</b></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由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率領臺灣代表團參與 106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假紐西蘭基督城舉辦之 2017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本署已派員前往參與活動並實地訪視，本次活動辦理情形皆符合作業規範。</p>	
62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發展署)		民間團體		國外講者講演費、場地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等相關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b>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b></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b>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b></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b>助業務辦理情形：</b>補助亞太 B 型企業協會 APBCA 等 2 單位，辦理第二屆 B 型企業亞洲年會等活動。</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b></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本署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派員實地訪視第二屆 B 型企業亞洲年會活動，本次活動辦理情形皆符合作業規範。</p>	
63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發展署)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民間團體	預算數： 14,000 決算數： 375	補助活動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廣告宣傳費、場地租金費、場地佈置費等相關費用。	<p><b>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b></p> <p>■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p> <p>(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p>	<p>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實地訪查紀錄表如附件七)。</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泰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單位辦理「Maker Faire Taipei 2017」等活動。</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本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11 月 18 日分別實地訪視「Maker Faire Taipei 2017」及「2017 南臺灣創客教育博覽會」，活動辦理情形皆符合作業規範。</p>	
64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實施計畫		民間團體		補助國際機票費、報名費、日支生活費等相關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一、查該計畫第 8、10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本案 106 年補助 2 單位參與「2017 FAB 全球年會」，受補助單位已繳</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發展署)					<p>■有，訂於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實施計畫第八點規定：第(二)、(四)、(五)、(六)、(十)項等 由受補助單位提供會議報告、會議資料、照片及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等相關文件作為考核備查。並於計畫第十點規定：申請單位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浮報等情事者；或有遭檢舉成果報告抄襲等情事，經查屬者，本署除應追繳該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得列為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二、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交會議資料、相關照片及支出原始憑證等資料供查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文化協會等 2 單位參與「2017 FAB 全球年會」。</p> <p>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由受補助單位提供參與智利「2017 FAB 全球年會」之會議資料、相關照片及支出原始憑證等資料供查核，以達稽核效益。</p>	
6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	接受計畫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家	預算數： 4,000 決算數：	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之相關設施或器具，包括防止發生感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	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職安署)	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族,依法設立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100人以下之中小企業,且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覆補助者	7,213	電、墜落或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缺氧中毒、噪音或粉塵等災害之安全衛生設施,酌予補助部分經費。	<p><b>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b></p> <p>■有,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第12點第3項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1年至3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b>(捐)助業務辦理情形：</b></p> <p>(一)106 年度共計審核同意補助 173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 7,213 千元。</p> <p>(二)由各縣市政府實地臨廠稽查，確認實際完成改善，事業單位將申請之資料送經委託之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初步審查合格後，再送本署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複審通過後，方核給補助費。</p> <p><b>四、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b></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本案係委由各縣市政府實地臨廠稽查，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以瞭解中小企業對補助費之實際運用情形並確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或安裝情形，106 年度事業單位申請案件全數稽查，共計 173 場次，稽查結果未發現有異常情形。	
66	勞動部補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職安署)	105-106 年輔導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及優化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	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包括表面處理相關作業項目，且未曾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者	預算數：20,000 決算數：27,521 (署內其他計畫補助款流用)	透過部分經費補助方式，鼓勵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工作環境，進而促進國人就業。其補助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工作場所製程設備之安全衛生改善：分為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製程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控制設備。 二、整體廠房作業環境之改善：包括預防勞工於工作場所中滑倒跌倒、墜落、切割捲夾、感電危害、預防發生火災爆炸或改善勞工工作場所照明等，經審核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相關工程。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補助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事業單位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 不實申領。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驗或現場勘查。 (三)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一、查該要點第14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四) 重複申請補助。                      (五)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二、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106年度補助20家表面處理廠改善工作環境，補助金額計27,521千元。                      (二)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改善追蹤共計20場次及辦理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並分別於106年6月30日、10月11日、11月20日及107年1月8日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進</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行書面審查，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p> <p>四、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本案係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本計畫之專責人員及輔導員，進行後續改善追蹤共計 20 場次，以瞭解受補助單位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經審核結果，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亦於 106 年 2 月 15 日、4 月 13 日、10 月 2-3 日、10 月 5 日、11 月 9 日、11 月 14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5-28 日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p>	
67	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	一、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	預算數： 7,500 決算數：	一、補助內容： (一)工作環境改善 (二)職場勞工身心健康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	一、查該要點第 9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職安署業依該規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境及促進 職場勞工 身心健康 作業要點 (職安署)	就業，及 營造健康 工作環 境，促進 就業計畫	各該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 立案，且 為就業保 險之投保 單位，並 符合要點 附表一規 定條件之 一者。但 不包含公 有營業及 事業機 關。 二、未曾接受 政府機關 相同性質 或事項補 助者。 三、五年內未 曾獲本部 國家工安 獎或國家 職業安全 衛生獎之	3,530	促進活動或措施 (三)臨場健康服務 二、經費用途： 協助雇主營造健康工作 環境，鼓勵企業推動勞 工工作環境改善與職場 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 工健康勞動力。	<p>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考核：(一) 專業機構應定期抽查申請單位之工作環境改善、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臨廠健康服務之執行成效，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 3 年。(二) 本署得考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三) 受補助單位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重複申請補助、違反本要點規定、檢附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者，除應撤銷該補助，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申請單位再申請補助 1 年至 5 年。另涉及</p>	<p>定辦理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安全衛生特別獎者。			<p>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本補助自公告申請日起至10月31日截止，共計10家事業單位申請補助，經審核共10家通過，補助金額計3,530千元。</p> <p>(二)為確認事業單位有本補助之需求及強化受補助者之工作環境改善辦理成效，本補助對象為接受本署委託辦理之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輔導者或推動中高齡</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示範企業者；對於該事業單位之補助申請案，除由本署委託之健康服務統籌單位辦理審查，另由本署邀請外部實務專家召開會議審查，最終再由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p> <p>四、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本署於106年6月9日由郭前次長帶隊前往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實地視察統籌單位之業務辦理情形，另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就其輔導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實地訪查共計7家，未發現有異常辦理情形。</p>	
68	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	符合左列要點之機關、法人或團體，並	預算數： 22,000 決算數：	一、補助內容： (一)臨廠健康服務 (二)勞工個人健康諮詢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	一、查該要點第11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職安署業依該規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 (職安署)</p>	<p>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p>	<p>經本署登錄為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者</p>	<p>421</p>	<p>服務 二、經費用途： 就近提供企業與勞工親近性之臨廠健康服務及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p>	<p>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網絡機構及勞健中心之督導考核如下：(一)各區勞健中心對所轄網絡機構，應負督導及協助之責。(二)統籌單位應定期抽查網絡機構之執行成效，相關查核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三)本署得查核或會同統籌單位實地考核各區勞健中心及網絡機構。                      二、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三、106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p>	<p>定辦理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b>(捐)助業務辦理情形：</b></p> <p>(一)本補助自公告日起至10月31日止，共15家服務網絡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共18場次之臨廠服務與120件勞工諮詢案件，補助金額為421千元。</p> <p>(二)為確認事業單位臨廠服務之需求與品質，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於辦理臨廠服務前7日，須填報臨廠健康服務人員及排程送本署委託辦理之各該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核可；此外，網絡服務機構補助之申請案，除由原督導之健康服務中心就其服務紀錄內容審核外，亦透過本署委託之健康服務統籌單位，邀請外部專家召開會議審查，最終再由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p> <p><b>四、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b></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對於臨廠服務案件，由健康服務中心派員進行實地訪視，106年計有 15 場次，未發現有異常狀況。</p>	
69	勞動部補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職安署)	106 年度「輔導鑄造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	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包括鑄造相關項目，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者	<p>預算數：0</p> <p>決算數：18,000</p> <p>(本署自 103 年起，規劃辦理 3 年期之「輔導鑄造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透過輔導、宣導、補助等措施，協助註造產業改</p>	<p>透過部分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鑄造業改善粉塵、噪音、高溫等工作環境，進而促進國人就業。其補助範圍及內容，如下所示：</p> <p>一、全新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包括新廠房設置具改善粉塵、噪音、高溫等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p> <p>二、既有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包括既有廠房之造模區、熔解區、澆注區、</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補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者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p> <p>一、不實申領。</p>	<p>一、查該要點第 13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惟 106 年度經本署委辦單位調查分析，鑄造業仍有輔導及補助之需求，爰由其他計畫流入經費賡續辦理。)	砂處理區、後處理區等或其他必要製程區(以下簡稱重點製程區)設置具改善粉塵、噪音、高溫等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該全新生產線須包含三個重點製程區(含)以上，使整廠轉型升級。	<p>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勘查。</p> <p>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p> <p>四、重複申請補助。</p> <p>五、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前項領取補助經撤銷者，應予繳回，本署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事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一)106年度經審核同意補助9案，補助鑄造業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廠房及設備18,000千元。</p> <p>(二)本署召開2次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另委辦單位亦派員實地考核計10案。</p> <p>四、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申請廠商計10家事業單位，委辦單位於106年7月至11月派員實地考核，初訪及複訪計19次，均已依補助要點規定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尚無發現異常情況。</p>	
70	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	安全機械製造技術能力提升計畫暨中小企業安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中小企業，並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	預算數： 4,800 決算數： 5,924	為落實職業安生法第7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推行型式檢定制，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	一、查該要點第11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抽查。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職安署)	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機械器具專案	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中小企業。	(署內其他計畫補助款流用)	協助中小企業新購檢定合格品及改善機械安全設施,以有效預防機械災害事故。	<p><b>項:</b></p> <p>■有,訂於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 1 年至 3 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p> <p>二、106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106年度經審核同意補助85廠家，其中新購列檢機械補助125台，舊有列檢機械改善安全設施補助276台，合計補助401台/592千元。</p> <p>(二)106年度委辦單位書面審查401台/實地審查至少50家，本署辦理補助案書面審查401台/實地審查10家。</p> <p>四、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6年度委辦單位實地訪視至少50家，本署亦曾於107年1月29日、1月30日派員實地訪視抽查10廠家現場情形，尚</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無發現異常情形。	
71	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構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職安署)	推動防爆電氣設備認證計畫暨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設備專案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國內使用防爆電氣設備之中小企業使用廠。	預算數: 1,370 決算數: 1,268	勞動部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規定之防爆電氣設備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推行型式檢定制,採部分經費補助及技術輔導方式,以協助企業改善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性能,有效預防電氣火花引起之火災爆炸事故。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構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第5點規定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1年至3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 二、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	一、查該要點第15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6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106年度審核同意補助527件，合計補助1,268千元。</p> <p>(二)106年度委辦單位書面審查至少527件/實地審查至少527件，本署辦理補助案書面審查527件/實地審查2廠。</p> <p>四、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6年度委辦單位實地訪視至</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少 527 件，本署亦曾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派員實地訪視抽查 2 廠家現場情形，尚無發現異常情形。	
7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0 條 (職安署)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	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	預算數： 40,000 決算數： 25,891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重建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本署派員實地訪查時，受補助單位應就計畫實施概況、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實施效益提出報告。</p> <p>二、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p>	<p>一、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就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案件實施查核，另職災重建類亦依規定進行就地審計會計查核及業務查核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b>並作成書面紀錄：</b></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b>三、106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b></p> <p>(一)106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受理申請52案，核定補助51案(包含職災預防30案，重建21案)，核定補助金額計34,180仟元。其中職業災害預防補助教育訓練及宣導類，共補助29個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合計辦理203場次，宣導人數約12,180人，另補助1個單位辦理職業災害之研究。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補助21個單位辦理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計約服務</p>	<p>存。</p>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497名職災勞工。</p> <p>(二)各計畫係採分期撥付補助款方式，以掌控計畫執行進度；職災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類分二期撥付，其餘案件分三期撥付。</p> <p>(三)職災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於辦理期間均實施查核，於計畫完成後，審查成果報告表；職災重建類各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50%時，繳交期中報告，計畫完成後繳交期末報告，並送請學者專家審查，以落實計畫內容之執行。</p> <p><b>四、106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b></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案件計查核45場次；職災重建類進行就地</p>	

## 勞動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審計會計查核及業務查核作業，計辦理 16 次查核，尚無發現異常情形。	